

行政办公区C08停车场

交通安全设施

安 装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 ： 行政办公区C08停车场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甲 方（采购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成交人）：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5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968128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10-55575255

乙方（成交人）：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113639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5 号办公楼

联系人：何静

联系电话：010-621793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行政办公区 C08 停车场交通安全设施安装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行政办公区 C08 停车场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二、项目地址：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三、项目内容：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08 停车场交通安全设施，共 517 个车位。

四、项目技术要求

乙方按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路面标线所用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的规定。路面标线的设置、颜色、形状，应符合图纸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25/GB 5768.1）

—2022/GB 5768.3—2009)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标准的规定。

五、工期

本项目自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后1个月以内完成主体工程,45日历日内达到竣工验收标准,3个月以内全部完工(工期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六、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包风险、包保修、包税金的承包方式。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总价款(含9%税费)为人民币125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1146788.99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税金为人民币103211.01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本合同签订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乙方向甲方以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准支付之日起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按照结算确认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同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项目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2.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甲方此前已支付的金额多于实际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予以返还,否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应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双方权责

甲方责任:

1. 确认施工图纸。
2. 协助乙方处理在工地范围内与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3. 为乙方工地现场免费提供水、电、照明等设施。
4. 为乙方工地现场免费提供堆放材料的仓库。
5. 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竣工验收。
6. 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7. 根据本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按期为乙方拨付项目款项。

乙方责任:

1. 委派项目经理 赵鹏, 身份证号: 110111198309294059,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项目经理须持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停工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扩大的损失自行负责,并承担恢复原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等违约责任。

5. 项目交付甲方前,应负责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6.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管理条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8.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9.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10. 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负责安全、卫生、噪音管理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

11. 乙方确认本合同工期已包含正常法定节假日、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本合同工期不因前述原因而予以顺延。

12.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在工程现场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本合同工期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3. 施工完毕在双方办理交接前,乙方需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的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1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了项目情况、位置、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并确认在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上述情况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其忽视或误解了任何与项目、施工现场有关的情况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要求等。

15. 本合同仅建立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应自行安排其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的食宿、报酬、交通等,自行解决与施工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该等争议与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能影响本工程进度。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质量与验收

1. 交通安全设施必须按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的技术规范进行安装。
2. 交通标志牌的图案、规格、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的技术要求。
3.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品牌证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若乙方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包装、运输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
5. 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相关竣工图的绘制，竣工图上应注明各种标志的数量及规格并经甲方严格审定，经甲方审定后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
6.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乙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同时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各项条款执行，双方不得违约，否则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在本合同工期内无法完成或因质量问题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

定时间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为止，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的违约责任。

3. 材料及施工工艺一经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按违约处理，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贰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若乙方施工不遵守甲方对项目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3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5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 乙方擅自把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予以返还。

9.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如果在执行的过程违反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以及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共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附件 1: 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安装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2: 成交供应商投标总价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董心

地 址: 北京城市副中心 A2 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744

电 话: 010-5557525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运河东大街支行

账 号: 20000035503000018632118



成交人(盖章):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江潘建

地 址: 大柳树路 15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2179312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 86020202508080808